

忻州师范学院文件

院学〔2021〕14号

忻州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，其目的是用于资助普通高校本、专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。本办法依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21号）、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以及山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政策文件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3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严格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院的规章制度；
- 4、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，诚实守信，身心健康，道

德品质优良，参与学院勤工助学活动；

5、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6、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没有铺张浪费行为，没有使用与自己的经济条件不相称的高档消费品。

第三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为学院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其他校内奖学金。

公费师范生、地方优师专项生不再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。

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一档、二档、三档三个档次，具体资助金额与资助名额按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统一划拨情况确定。

第五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申请一档国家助学金。

1、脱贫家庭学生（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）困难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困难家庭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困难学生；

2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或特困救助供养学生

3、孤残学生或烈士子女；

4、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突发重大意外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致贫的学生。

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，防止一切不正之风，如发现违规行为，将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程序：

1、每年9月30日前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和《忻州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向所在系（院）提出申请，并递交《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；

2、学生工作部根据各系（院）学生总数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分配名额；

3、各系（院）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，组织初评，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，并将推荐名单在本系（院）公示三个工作日；

4、学生工作部组织审核；

5、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确定受助学生名单，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；

6、国家助学金的申请与评定工作于当年10月31日前评定完毕，11月5日前上报省教育厅。

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分学期颁发两次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取消学生受助资格，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。

1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院规章制度，受到学校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；

2、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的；

3、不参加学院、系（院）组织的活动，造成较坏影响的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原《忻州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》（院政字〔2019〕57号）

同时废止。

2021 年 10 月 6 日